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視訊會議(ID：990-659-089)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辦理之「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107年11月2日公開招標，109年2月5日決標予日商三菱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隊，決標金額約新臺幣164億元。案因環評尚未通過等事由延至109年7月簽約，並於簽約隔日機關要求停工至110年2月底，訂約廠商並承諾至110年2月底為止的案件維持經費由廠商負擔。然機關遲至110年6月底才指示7月26日復工，嗣廠商提議因COVID-19三級警戒問題，經雙方協議延後1個月開工。
- 三、申請人請求諮詢事項略為：(1)情事變更成立與否；(2)物調替代方式；(3)停工期間與解約權澄清。據洽申請人獲告，契約雙方就協議納入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載物價

調整機制尚無爭執，惟就進口材料及特殊專業勞工之工程款調整方式，尚無共識，爰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徵詢本會意見。另申請人於會議當日表示撤回前開諮詢事項(3)之諮詢申請。

貳、諮詢建議：

- 一、本案因未於原訂日期復工、疫情影響及物價波動，可依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及110年5月5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2函釋，合意變更契約物價調整方式。
- 二、關於進口材料及特殊專業勞工之物價調整，依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機關可於招標時載明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之物價調整方式。本案既有契約成立時無法預料之情事變更，雙方可就進口材料及特殊專業勞工契約價金，依上開109年8月31日函釋意旨，在原契約之物調約定基礎下，本契約自由原則，另行協議合理之物價調整方式。
- 三、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未涉技術性及事實性之認定，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諮詢小組發言摘要及討論：

- 一、本案台電公司於109年2月25日決標，3月3日刊登決標公告，109年7月簽約，簽約後台電公司要求廠商停工至110年2月底，據契約雙方之說明，停工原因與未取得環評有關，則決標當時與本案有關之環評尚未通過，顯然不符合招標公告所載：「本工程在本計畫未通過環評前，本公司得先辦

理保留決標，俟環評通過後始決標生效。」亦即不應在計畫未通過環評前先決標、簽約。惟該段文字，係台電公司得選擇保留決標，台電公司直接決標尚非無效。

- 二、本案決標公告載明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漲跌幅調整幅度為依特定個別項目指數2.5%，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2.5%，依總指數2.5%。惟查契約所附物價指數調整要點內容，無適用之特定個別項目及特定中分類項目，並將機電設備完全排除適用範圍。關於此要點內容，雙方可參考工程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及110年5月5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函釋，協議變更此部分契約約定內容。至於廠商希望以最近向分包廠商詢價之報價結果，作為調整契約價格之參據，尚非一般契約處理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之模式。
- 三、情事變更原則，係就契約成立後，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發生難以預見之變動，若仍貫徹原訂之法律效力，將顯失公平，因而為合理之調整，並非由契約之一方全部承受情事變更之結果。
- 四、本會109年8月31日函係請契約雙方參酌情事變更原則，基於契約自由，以合意方式調整契約內容，而非訴請法院解決爭議，又民法第277條之2第1項所載得聲請法院為增、減給付之文字，其為得循之途徑之一，尚非當事人僅得向法院聲請而不得自行協議。
- 五、契約中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依本會所訂契約範本內容，亦得依個案

特性載明調整方式，爰雙方得協議以公正第三方提供之指數變動辦理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